

本市鶯歌區鳳鳴公四公園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9時整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公所6樓禮堂(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6樓)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肆、主持人：黃總工程司崇豪

紀錄：江榮晟

伍、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陸、業務單位說明（詳會議簡報）：

柒、相關意見(依照發言順序)：

一、蘇泓欽議員：

1. 因考量本案鄰近之永吉公園係以種花為主，為使地區多樣化，爰建議本案公園可採種樹為主。
2. 因夏季氣候炎熱，建議遊戲區可種植樹木及相關遮陽設施。
3. 建議戶外可評估增設網球場。
4. 建議休閒運動BOT評估設置游泳池及活動中心等之可行性。

二、林議員金結(服務處主任代表)：

1. 本案公園維護管理建議後續與鶯歌區公所再討論。

三、卓議員冠廷(服務處主任代表)：

1. 建議本案滑板場可參考杜拜Xpark等相關案例設置遮陽設施，以及增加設計亮點。
2. 因本案公園面積較大，目前廁所僅設置於北側1處，爰建議西南側再增設廁所。
3. 建議本案草地劇場可調整為平面式草地，以利民眾野餐及辦理活動。

四、洪議員佳君(服務處主任代表)：

1. 建議本案基地內之排水及聯外排水系統應妥善處理。
2. 建議本案可提供相關環境保護之功能(如：碳足跡)。
3. 因考量本案基地面積較大，建議後續維護管理部分是否可與

警察合作巡邏或是設置呼救鈴等，以利民眾安全。

4. 建議本案陶藝部分可與在地藝術家或工廠結合。

五、蘇立法委員巧慧(辦公室主任代表)：

1. 建議基地下方可規劃停車空間。

2. 本案雨水景觀設施是否會造成危險之疑慮，建議規劃單位再評估。

3. 建議回聲地景草丘之圓形舞台是否參考大安森林公園案例改扇型。

六、鳳鳴里陳里長芷柔：

1. 因考量公園基地較大，建議規劃單位評估公園照度是否足夠。

2. 本案雨水景觀設施建議以欄杆阻隔，以避免危險。

3. 建議評估寵物管制之方式。

七、鶯歌區公所：

1. 請評估本案給水水龍頭覆蓋範圍及數量，以利後續本公所澆灌之用。

2. 有關本案排水設計再請規劃單位評估。

3. 滑板場設置區位再請規劃單位評估。

八、民眾1：

1. 本案招商區建築高度請市府再評估，以避免影響在地居民景觀視野。

九、民眾2：

1. 本案招商區建築高度請市府再評估，以避免影響在地居民景觀視野。

十、民眾3：

1. 建議本案可設置寵物公園。

捌、意見綜整回復：

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 有關民眾遮陽部分，本處原則以媒合大型喬木乘涼為主，部

分設置遮陽空間供民眾休憩使用。

2. 考量現況鶯歌地區人口不足設置第二運動中心，且為滿足地方運動需求及提升地區服務品質等因素，爰本處與體育局於公四公園基地東側1公頃區域引入民間興建管理休閒運動建築物。經評估休閒運動建築物促參財務狀況且受限公園用地建蔽率、容積率較低、綠覆率不低於50%等，以及未來休閒運動館將設置多功能球場(如：籃球場、羽球場等)，故本案戶外目前無規劃設置其他球場、BOT無設置游泳池及活動中心。
3. 為滿足地區多元族群需求，故各設施空間有限，本案設計階段會與滑板協會討論，如何在有限空間滿足該族群需求。
4. 有關排水部分，本案排水將排至基地下方鳳鳴滯洪池，以避免積淹水。
5. 本案後續管理管理部分，將再與鶯歌區公所及警察局討論。
6. 本案雨水景觀係以欄杆阻隔方式，以避免危險。
7. 有關照度部分，本案後續設計會再考量。
8. 本案促參案之建築會受限公園建蔽率、容積率及都市計畫等規定控制建築高度。
9. 有關寵物公園部分，因考量鶯歌區公所預計於鳳鳴公園設置寵物公園，故不設置寵物公園。
10. 滑板場域部分會與專業協會溝通合作，在有共識的條件下，尊重專業需求，設置符合玩家需求的場域。
11. 廁所數量會納入後續需求評估。

玖、綜合結論：

1. 本案優先興闢公園開闢及規劃內容獲得出席民眾及民意代表的支持。
2. 可以提供地方民眾有良好遊憩與休息空間，優化鳳鳴重劃區生活環境，活絡地區發展。
3. 後續依各方相關意見評估調整優化基本設計。

壹拾、散會時間：下午20時30分。

(以下空白)